（上接B175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902,000.00	0.59
B	采矿业	15,055,892.00	3.09
C	制造业	207,389,626.09	42.5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765,798.00	3.44
E	建筑业	13,236,442.00	2.71
F	批发和零售业	25,552,184.00	5.2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345,829.00	3.15
H	住宿和餐饮业	273,912.00	0.06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24,295.00	4.13
J	金融业	79,604,689.69	16.32
K	房地产业	27,627,212.00	5.6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43,471.00	1.0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517,525.00	0.7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583,342.00	2.58
S	综合	1,257,563.00	0.26
	合计	446,279,780.78	91.49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86,700	14,394,570.00	2.95
2	600036	招商银行	311,500	10,566,080.00	2.17
3	000651	格力电器	210,200	9,923,542.00	2.03
4	002304	洋河股份	51,500	6,716,630.00	1.38
5	601601	中国太保	194,800	6,630,992.00	1.36
6	601668	中国建筑	1,066,700	6,528,204.00	1.34
7	601607	上海医药	309,400	6,398,392.00	1.31
8	000895	双汇发展	246,500	6,372,025.00	1.31
9	600104	上汽集团	238,300	6,212,481.00	1.27
10	601398	工商银行	1,047,500	5,834,575.00	1.20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将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股指期货投资。通过对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基金股票组合的实际情况及对股指期货的估值水平、基差水平、流动性等因素的分析，选择合适的期货合约构建相应的头寸，以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降低系统性风险。基金还将利用股指期货作为组合流动性管理工具，降低现货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冲击成本过高的风险，提高基金的建仓或变现效率。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外，其余的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018年5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监罚决字〔2018〕1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招商银行的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销售同业非保本理财产品时违规承诺保本、未严格审查贸易背景真实性办理银行承兑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处以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

本基金投资招商银行（600036）的决策流程符合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针对上述情况，本基金管理人进行了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事件对招商银行的投资价值未造成实质性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上述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 其他资产的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8,874.4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502.30
5	应收申购款	52,173.7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1,550.51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2019年3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年6月2日至12月31日	5.50%	2.24%	-21.91%	2.36%	27.41%	-0.12%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70%	1.55%	-9.11%	1.19%	5.41%	0.36%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8.66%	0.77%	18.26%	0.54%	-26.92%	0.23%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7.26%	1.18%	-20.88%	1.14%	-6.38%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	-16.30%	1.42%	-17.55%	1.33%	1.25%	0.09%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6月2日至2019年3月31日）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投资人在一天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单位：元）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单位：元）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500万	1.00%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180日但少于7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赎回费记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Y<7日	1.5%	100%
7日≤Y<30日	0.75%	100%
30日≤Y<90日	0.5%	75%
90日≤Y<180日	0.5%	50%
180日≤Y<365日	0.1%	25%
365日≤Y<730日	0.05%	25%
Y≥730日	0%	0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减去赎回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赎回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3、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计算方法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转入总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1）对于实行没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申购补差费率 ＝ 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则申购补差费为0。

（2）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2019年1月14日刊登的《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部分	说明
1.	重要提示	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期、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
2.	三、基金管理人	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
3.	五、相关服务机构	根据服务机构的实际情况更新了相关机构的信息
4.	九、基金的投资	更新了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即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5.	十、基金的业绩	更新了基金的投资业绩，即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基金投资业绩
6.	十七、风险揭示	增加对投资科创板的风险揭示
7.	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根据公告内容进行了更新
8.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根据最新情况对相关应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关于招商瑞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增加陆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签署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补充协议》，陆基金自2019年7月16日起代理招商瑞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7085）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及定投等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ufunds.com	400-8219-03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mfchina.com	400-887-9555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贝塔B；交易代码：150146），2019年7月12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75元，相对于当日0.7868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为62.05%。截至2019年7月15日，招商沪深300高贝塔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75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招商高贝塔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招商沪深300高贝塔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招商沪深300高贝塔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招商沪深300高贝塔份额（场内简称：高贝分级，基金代码：161718）净值和招商沪深300高贝塔A份额（场内简称：高贝塔A，交易代码：150145）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招商沪深300高贝塔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招商沪深300高贝塔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招商沪深300高贝塔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沪深300 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6日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白酒B；交易代码：150270），2019年7月12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639元，相对于当日0.9728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为68.48%。截至2019年7月15日，招商中证白酒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475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招商中证白酒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招商中证白酒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招商中证白酒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白酒分级，基金代码：161725）净值和招商中证白酒A类份额（场内简称：白酒A，交易代码：150269）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招商中证白酒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招商中证白酒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招商中证白酒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6日

关于暂停招商瑞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瑞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瑞庆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5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瑞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瑞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7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7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瑞庆混合A	招商瑞庆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574	00708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19年7月17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7月17日起暂停招商瑞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自2019年7月24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6日

招商兴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上海好买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好买”）签署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自2019年7月16日起，上海好买开始代理招商兴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861，C类003862）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

具体的办理手续请遵循上海好买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chowbuy.com	400-700-966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mfchina.com	400-887-9555

风险提示：

（一）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二）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三）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渤海股份

股票代码：0006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1201

通讯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1201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19年7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渤海股份/上市公司	指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通过大宗交易及集合竞价、合计减持渤海水业1,293.38万股，占渤海水业总股本的5.096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1201
法定代表人：	张秉军
注册资本：	1,007,69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85年5月28日
营业期限：	1985年5月28日至2021年12月30日
股东：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区域内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保险、证券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电力、燃气、蒸汽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仓储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租赁服务业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房屋租赁；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汽车租赁、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项目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101220XF
通讯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1201
联系电话：	022-66286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秉军	董事长	中国	天津市	无
王星伟	董事	中国	天津市	无
申小林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天津市	无
翟欣翔	董事	中国	天津市	无
杨卫红	董事	中国	天津市	无
魏莉	董事	中国	天津市	无
卢力平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无
周立	董事	中国	天津市	无
徐建新	职工监事	中国	天津市	无
佟存	职工监事	中国	天津市	无
张军	副总经理	中国	天津市	无
贾晋平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天津市	无
王刚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天津市	无
陈德强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天津市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达控股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单位及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滨海能源	000695.SZ	11.30%	蒸汽、电力的生产、供应和印刷业务。
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泰达股份	000652.SZ	32.98%	生态环保、高科技人造纤维材料、土地资源整理、公共交通等
3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股份	000605.SZ	13.01%	原水和自来水开发供应、管道输水运输、供水设施管理、维护和保养、水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
4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津滨发展	000897.SZ	泰达控股持有2.01%；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92%	商品销售、房屋租赁及销售
5	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滨海泰达物流	08348.HK	42.45%	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物流供应链服务业务、电子零部件供应链物流服务业务、物资采购及相关的物流服务业务、冷链物流服务业务及保税仓储、监管、代理等其他服务业务
6	滨海投资有限公司	滨海投资	02886.HK	泰达香港置业有限公司(泰达控股全资子公司)持有60.19%	于中国大陆投资建设和经营城市燃气管道网络，提供接驳服务，供应及提供天然气，销售液化石油气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系因自身资金需求，希望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增加现金流，实现减债目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5月16日通过渤海股份对外预披露了减持计划，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不超过17,632,93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5%，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累计减持339,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963%，尚未全部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若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持渤海股份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45,600,1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1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5,868,7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3.01%，仍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7年4月17日至2019年7月12日之间，通过大宗交易及集合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渤海股份流通股股票1,293.38万股。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当期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方式
2017.4.17	13.43	34.00	0.05332%	集中竞价交易
2017.4.19	80.00	30.50	0.31759%	大宗交易
2017.4.25	251.00	28.50	0.99643%	大宗交易
2017.4.26	251.00	31.57	0.99643%	大宗交易
2017.4.27	251.00	34.73	0.99643%	大宗交易
2017.4.28	251.00	34.73	0.99643%	大宗交易
2017.5.2	162.00	38.55	0.64311%	大宗交易
2019.7.5	11.95	8.61	0.03389%	集中竞价交易
2019.7.11	7.50	7.91	0.02127%	集中竞价交易
2019.7.12	14.50	7.86	0.04112%	集中竞价交易
合计	1,293.38		5.0960%	

完成本次交易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渤海股份45,868,731股，占渤海股份总股本的13.01%。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所持渤海股份股票均为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被质押、冻结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5,868,731股，占渤海股份总股本的13.01%，均处于无质押状态。

四、承诺履行情况

无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曾于2016年11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渤海股份股票50万股。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内容。

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无其他买卖渤海股份股票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19年7月15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员名单、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9年7月1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
股票简称	渤海股份	股票代码	0006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信息	天津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A股 持股数量：45,600,179 股持股比例：18.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A股 变动数量：12,933,800 股变动比例：5.0959% 持股数量：45,868,73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